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guangzhou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31/tab559/module1752/info428063.htm>)

附 錄

广州海关关于加强管理严防夹杂物超标固体废物进境的通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
通 告
2013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，以及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，我关将依法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的监管，进口固体废物有夹杂物的，不得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控制标准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告如下：

夹杂物是指在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，而非人为混入的其他物质。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明确规定了禁止混入、严格限制混入和限制混入的夹杂物种类和比例。请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代理进口企业熟悉并严格遵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，并将有关标准通知有关贸易商，加强订货和验货环节的实际核对，防止夹杂物超过环保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运至国内。

我关将在固体废物进口通关环节加强对固体废物夹杂物的检查。对夹杂物超过环保控制标准的，依法一律予以退运；对夹藏“洋垃圾”及其他国家禁止进口商品的，一律移交缉私部门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主要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控制标准

广州海关

2013 年 4 月 27 日

主要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控制标准

序号	品名	涉及商品税号	禁止混有夹杂物	严格限制夹杂物	限制混有夹杂物
1	废有色金属	7404.0000.90 7503.0000.00 7602.0000.90 7902.0000.00 8002.0000.00 8103.1000.00 8101.9700.00 8104.2000.00 8108.3000.00	1. 废有色金属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含多氯联苯废物； (4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5) 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)	2. 废有色金属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废感光材料； (3) 密闭容器； (4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有色金属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废有色金属中夹杂的粉状废物(冶炼渣、除尘灰等)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0.1%。 4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,废有色金属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木废料、废纸、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废玻璃、剥离铁锈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总重量的2%。 5. 曾经盛装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化学物质的容器、管道及其废碎片,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, 4.6, 4.7)
2	废电机	7404.0000.10	1. 废电机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含多氯联苯废物； (4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5) 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)	2. 废电机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废感光材料； (3) 废电机中可剥离的油污； (4) 密闭容器； (5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机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,废电机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废木块、废纸、废纤维、废玻璃、剥离铁锈、废塑料、废橡胶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2%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)
3	废电线电缆	7404.0000.10 7602.0000.10	1. 废电线电缆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油封电缆、光缆，铅皮电缆； (4) 含多氯联苯废物； (5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6) 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)	2. 废电线电缆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电线电缆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废感光材料； (3) 密闭容器； (4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线电缆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,废电线电缆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废纸、木废料、废玻璃、剥离铁锈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线电缆重量的2%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)

4	废五金电器	7204.4900.20 7404.0000.10 7602.0000.10	1. 废五金电器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未清除绝缘油材料的变压器、镇流器和压缩机 (4) 含多氯联苯废物； (5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6)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)	2. 废五金电器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废感光材料； (3) 密闭容器； (4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五金电器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废五金电器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木废料、废纸、剥离铁锈以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2%。 4. 进口废五金电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80%，其中可利用金属的含量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%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，4.6)
5	废钢铁	7204.1000.00 7204.2100.00 7204.2900.00 7204.3000.00 7204.4100.00 7204.4900.90 7204.5000.00	1.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含多氯联苯废物； (4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5)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4. 曾经盛装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化学物质的容器、管道及其废碎片，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；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、管道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危险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，4.6)	2. 废钢铁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废感光材料； (3) 密闭容器； (4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钢铁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废钢铁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木废料、废纸、废玻璃、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剥离铁锈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2%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)
6	废塑料	3915.1000.00 3915.2000.00 3915.3000.00 3915.9010.00 3915.9090.00	1.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(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)： (1) 放射性废物； (2) 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 (3)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 (4)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)	2.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.01%。 (1)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 (2)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，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； (3)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； (4) 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； (5) 密闭容器； (6)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塑料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)	3. 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应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。 4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(包括废木片、废金属、废玻璃、热固性塑料、废橡胶、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)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.5%。 (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，4.6)

7	废PET饮料瓶砖		<p>进口废PET饮料瓶砖应当符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--废塑料》（GB 16487.12-2005），其中第2条、第3条和第4条按照以下要求强制执行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,4.5,4.6）</p>	<p>（一）进口废PET饮料瓶砖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PET饮料瓶砖重量的0.01%：</p> <p>（1）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</p> <p>（2）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，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；</p> <p>（3）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；</p> <p>（4）除废PET饮料瓶之外的其他密闭容器；</p> <p>（5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电池。</p>	<p>（二）已使用过的废PET饮料瓶应当无液体流出，加工处理（如切割、划割、碾压或者挤压等）至不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、无明显异味和污渍。</p> <p>（三）禁止夹带盛装过非饮料（如食用油、调味品、农药、化学品、药品、其他有毒物质等）的PET瓶。</p> <p>（四）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进口废PET饮料瓶砖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（包括废纸、废木片、废金属、废玻璃、废橡胶、除瓶盖和标签外的非PET塑料、非PET材质的塑料瓶、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）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PET饮料瓶砖重量的0.5%。</p>
8	废纸或纸板	<p>4707.1000.00</p> <p>4707.2000.00</p> <p>4707.3000.00</p> <p>4707.9000.00</p>	<p>1. 进口废纸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（包含在4.4条中的废物除外）：</p> <p>（1）放射性废物；</p> <p>（2）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</p> <p>（3）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</p> <p>（4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）</p>	<p>2. 进口废纸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0.01%。</p> <p>（1）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</p> <p>（2）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，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；</p> <p>（3）废感光材料；</p> <p>（4）密闭容器；</p> <p>（5）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纸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）</p>	<p>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进口废纸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（包括木废料，废金属，废玻璃，废塑料，废橡胶，废吸附剂，墙（壁）纸，涂蜡纸，浸蜡纸，复写纸等废物）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1.5%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）</p>
9	废纤维	<p>5202.1000.00</p> <p>5202.9900.00</p> <p>5505.1000.00</p> <p>5505.2000.00</p> <p>6310.1000.10</p> <p>6310.9000.10</p>	<p>1. 废纤维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（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）：</p> <p>（1）放射性废物；</p> <p>（2）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；</p> <p>（3）除棉籽外的植物种子和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枝叶；</p> <p>（4）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</p> <p>（5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废物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1）</p>	<p>2. 废纤维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纤维重量的0.01%。</p> <p>（1）棉籽；</p> <p>（2）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；</p> <p>（3）废感光材料；</p> <p>（4）密闭容器；</p> <p>（5）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纤维的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4）</p>	<p>3.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，废纤维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（包括废金属、木废料、废纸、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废玻璃等废物）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纤维重量的1%。</p> <p>（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项目4.5）</p>